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789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05 日

相關法條：監獄行刑法 第 87 條(109.01.15)  
羈押法 第 79 條(109.01.15)

要 旨：配合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、羈押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與相關實務意見，修訂「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」、「被告懲罰報告表」、「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」、「被告懲罰陳述意見書」之範本

主 旨：檢送新版「受刑人懲罰報告表」、「被告懲罰報告表」、「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」及「被告懲罰陳述意見書」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本署 109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4860 號函、109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4870 號函計達。

二、依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、羈押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，應給予收容人「陳述意見」之機會，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。是以，調查程序中之「陳述書」與作成懲罰處分前之「陳述意見」，二者目的與本質有別，不可互為取代；又不論收容人有無陳述意見，應由收容人於懲罰報告表之陳述意見處簽名捺印，避免日後衍生機關未踐行法定程序之爭議。爰配合前揭法規與相關實務意見後修訂旨揭表單，增加收容人簽名捺印之欄位，並函頒懲罰陳述意見書之範本，請各機關視需要印製使用。

正 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 本：法務部資訊處（第一類）（含附件）、本署秘書室（刊登法規資料庫）（含附件）、本署安全督導組（含附件）

附件圖表：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（○○分監）受刑人懲罰報告表.PDF  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看守所（○○分所）被告懲罰報告表.PDF  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（○○分監）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.PDF  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看守所（○○分所）被告懲罰陳述意見書.PDF  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（○○分監）受刑人懲罰報告表.ODT  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看守所（○○分所）被告懲罰報告表.ODT  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（○○分監）受刑人懲罰陳述意見書.ODT  
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看守所（○○分所）被告懲罰陳述意見書.ODT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